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并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915号），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4 年度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留存收益用于重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徐晓杰

胡国柳

许华山

2015年4月23日